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陳宣庭

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宣庭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3號受理（該案卷下稱調卷），因聲請人並無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毋庸進行消債條例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聲請人於113年4月16日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

01 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41,801元、282,6
04 64元、336,244元，名下有屏東縣持分土地1筆，現值177,73
05 7元，有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63,666元(前於110年5月7日、1
06 9日各借150,000元、63,000元)，至全球人壽、國泰人壽保
07 單經本院依職權向其等函詢，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
08 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列計，併附敘
09 明。

10 2. 又聲請人於102年11月15日起迄今任職於台灣三美股份有限
11 公司(下稱三美公司)，111年4月至12月薪資共201,466元，1
12 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31,996元，113年1月至4月薪資共11
13 0,183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14 3. 郵局帳戶於112年2月22日存入100,000元、112年3月1日存入
15 147,259元係詐騙集團利用聲請人帳戶收取之款項，非聲請
16 人實際所得；曾遭網友詐騙而向民間債權公司辦理貸款，並
17 以全球人壽保單辦理質借，因而背負債務，遂向胞妹陳萱蕙
18 借款以清償債務。

19 4. 上情，有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20 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9-22頁、更卷第131頁)、土地登記
21 謄本(更卷第9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97-9
22 8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49-150頁)、戶籍謄本(更卷
23 第9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5-18
24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79-83頁)、財團
25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3
26 -27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9-3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27 (更卷第4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5頁)、勞動部
28 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5頁)、存簿(調卷第51-59頁，更
29 卷第77-78、100頁)、薪資單、薪資表(調卷第61頁，更卷
30 第73-75、89頁)、三美公司回覆(更卷第49頁)、聲請人陳報
31 狀(更卷第71-72、95、103-106、129-130、147-148頁)、

01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更卷第133-139頁)、
02 本院調查筆錄(更卷第143-145頁)、中華郵政有限公司壽險
03 處函(更卷第57-65頁)、胞妹之存摺明細、匯款單、切結
04 書、保險費送金單(更卷第151-163頁)可憑。

05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於三美公司
06 113年1月至4月平均每月收入27,546元(計算式： $110,183 \div 4$
07 $= 27,546$)，評估其償債能力。

08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
09 7,540元(無房屋租金，更卷第98頁)，並提出胞妹所有之建
10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更卷第85-86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
11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3 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
14 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稱居住
15 於胞妹所有之房屋內，未舉證有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
16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17 (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
18 活費應以13,08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9 $13,088$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
20 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21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7,546元，扣除個人必要
22 支出13,088元後，剩餘14,45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
23 1,735,960元(更卷第67、149-150頁，包含有擔保債權人合
24 迪公司陳報預估受償不足額365,710元)，扣除保單解約
25 金、名下土地現值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9年
26 【計算式： $(1,735,960 - 63,666 - 177,737) \div 14,458 \div 12 \doteq$
27 9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
28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
29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30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黃翔彬